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名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JIANGXI GANFENG LITHIUM CO.,LTD.)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2012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李良彬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李良彬先生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8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李良彬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李良彬先生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8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释义

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本预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赣锋锂业、发行人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李良彬家族	指	李良彬及其家族成员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黄闻等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锂	指	化学符号Li,银白色金属,体心立方结构,在元素周期表中居IA族碱金属首位,原子序数3,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
深加工锂产品	指	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的锂系列合金和锂系列化合物,主要包括金属锂制品、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有机锂及锂系列合金等以锂为主要构成的深加工锂化合物
金属锂	指	最重要的深加工锂产品之一,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高纯级、电池级、工业级等多个产品级别,含锂纯度越高意味产品质量要求越高
氯化锂	指	化学式为LiCl,无色立方晶体,极易溶于水,也能溶于有机溶剂,在金属电解、PPS、制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碳酸锂	指	无色结晶体或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工业级碳酸锂是制取各种深加工锂化合物的重要原料之一,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是制取锂电池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	指	前驱体是用来合成、制备其他物质的经过特殊处理的配合料,三元前驱体即指生产镍钴锰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材料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ANG XI GAN FENG LI THIUM CO.,LTD.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注册资本:152,801,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股票代码:002460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38000

电话号码:0790-6415606

传真号码:0790-6860528

电子信箱:info@ganfenglithium.com

互联网网址:www.ganfenglithium.com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锂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及新医药领域有广泛的应用。根据在锂产业链中所处的不同领域,公司属于锂产业链中下游的深加工锂产品行业。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细分品种多、应用领域新及应用时间短、下游需求领域和需求量呈跳跃式增长的特点,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之一,有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赣锋锂业作为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开拓者和领跑者,具有引领行业发展壮大的实力和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和公司经营发展迫切需求的背景下提出的。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支持

①)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强轻型合金材料专项工程”和“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列入重大工程名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开发航空航天用2000系、7000系、6000系、铝锂合金等超高强80~200mm铝合金中厚板及型材制品”;“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长寿命、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增正极材料产能4.5万吨/年,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

②)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将抗感染药物和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列入了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规划》指出要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

③)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了重点发展方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及新能源汽车工程列入了重大工程名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要推进医用材料、先进电池材料的产业化”;“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

2、终端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形成对深加工锂产品的旺盛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领域,如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航空航天用铝锂合金、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他汀类药物及治疗艾滋病用抗病毒类药物等。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预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万辆,需要能量型动力电池模块150亿瓦时/年、功率型30亿瓦时/年、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盐1,000吨/年、正极材料1万吨/年。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今后5年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3%~6%的增速,到2015年达到约11,000亿美元;以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14%~17%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期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20%。

下游产业对锂系列材料需求空间巨大,未来也将带动整个锂电产业快速发展。

3、公司经营发展及产业布局调整的迫切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深加工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2010年8月10日,赣锋锂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赢得了领先优势。

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在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创新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技术支持能力,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此稳定产品盈利能力,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现有发展速度的需要,迫切需要加快对超薄锂带等锂材及锂盐生产能力的投资,以保持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深加工锂产品领域的领头羊地位;同时公司增加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开发及生产,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开拓新的潜在市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巩固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财务机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将赣锋锂业打造成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一流企业。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李良彬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李良彬先生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李良彬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其他成员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8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具体确定。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李良彬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良彬先生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83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	13,034.60
3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333.00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034.60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的李良彬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的主要成员之一。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属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及是否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赣锋锂业总股本152,801,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50,546,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800,000股(含本数),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少于4,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李良彬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53,988股。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184,601,000股,其中李良彬家族持有53,000,125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28.71%,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李良彬,男,1967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0914****;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21号。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李良彬,现任赣锋锂业董事长兼总裁,在锂行业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自2007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公司总裁。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良彬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8.90%股份及江西仙女湖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40%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最近5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最近五年,李良彬先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良彬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公司未与李良彬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李良彬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12月28日

二、认购数量

赣锋锂业将根据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李良彬同意认购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赣锋锂业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李良彬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李良彬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如按每股16.30元的认购价格,李良彬以4,000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53,988股。

如赣锋锂业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赣锋锂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李良彬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李良彬认购的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赣锋锂业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李良彬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赣锋锂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李良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产品系列,做强做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8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	13,034.60
3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333.00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034.60万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审批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实施,实施地址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增资的形式向宜春赣锋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二)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投资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经新余市发改委以余发改产业字〔2012〕302号文备案,其余项目均正在申请备案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宜春赣锋负责实施,目前土地出让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目前土地出让合同已签署,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等待土地管理部门批复过程中;“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建设。

3、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保厅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2〕28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其余项目均正在申请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过程中。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一)满足全球市场对高端锂产品需求迅速增长的需要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产品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其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常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随着低碳经济和绿色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新型锂电动力汽车行业的崛起、新型医药合成产业技术的新突破,以及航天航空新材料技术向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全球高端锂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1、新能源领域

高性能动力、储能锂电池及其延伸产业正成为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科技部于2012年3月印发的《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题规划》中明确提出,以动力电池模块为核心,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鼓励重点研究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通过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新体系电池的探索,确立我国下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的主导技术路线。

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环保部于2012年5月发布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电池行业门槛大幅提升,锂电池的优势迅速体现出来。据预测,2015年我国锂电池及材料产业规模将达到2,000亿元。

2、新医药领域

锂片、锂粒子等锂产品深加工成的丁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常应用于抗病毒类(含抗艾药等)、抗肿瘤及他汀降脂类等新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将促进各类降血脂药、抗病毒药的产销量增长,其市场增长迅速。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1月印发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今后5年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3%~6%的增速,到2015年达到约11,000亿美元;以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14%~17%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期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20%。

同时,今后5年,全球将有130多个专利药物陆续专利到期,总销售额在1,000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些品种的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这将为通用名药释放很大的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各类非专利新药的蓬勃发展将给金属锂产品和丁基锂等有机锂产品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3、新材料领域

锂产品的需求不仅在传统的石化高技术产品、陶瓷稀土行业及航空航天新型材料领域有较大增长,在锂电新材料产业领域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首先,过去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锂镁合金、锂铝合金等新型锂合金材料,被越来越多的推广应用于民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Ipad等高端电子产品外壳及相关工业产品上,其市场容量增长空间较大。

其次,在石化高技术产品等新材料领域中,合成橡胶、K树脂等新产品比传统产品具有更好的功能和环保作用,每年同样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

此外,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锂电新材料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将迎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根据工信部2012年1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万辆,每年需要能量型动力电池模块150亿瓦时、电池隔膜1亿平方米、六氟磷酸锂电解质1,000吨、正极材料1万吨、碳基负极材料4,000吨。在政策利好推动下,全国锂电池和相关上下游产业迎来了投资热潮。

(二)迎合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及提升我国锂工业竞争地位的需要

1、深加工锂产品对我国产业升级转型有重要支撑作用

国务院2011年12月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锂产品尤其是深加工锂产品的应用对许多行业的新产品生产和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有利于促进下游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2、加快高端锂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锂行业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锂工业重心正加速向中国转移,以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氯化锂为代表的高端锂盐产品需求强劲,特别是动力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等领域的需求旺盛,成为锂产品行业主要增长点。

作为锂产品生产大国,我国锂产品主要集中于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附加值低的传统锂产品,在高端锂产品加工方面,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国内高端锂产品供应不足,需要大量进口,形成了被国外锂行业巨头全球垄断的格局。锂深加工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也决定了我国锂行业在国际竞争格局中的定位。

所以,加快我国锂资源的开发,丰富锂产品种类,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开发各类高端锂产品,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我国锂行业的紧迫任务。

(三)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利用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市场,通过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灵活性和快速性,在市场中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打造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的必然选择,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

1、“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的实施,将逐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使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募投项目之一“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属于公司向下游锂产品链延伸及产能扩大,主要产品为超薄锂带和锂片、锂箔、锂粒子、锂合金、氧化锂、氢化锂等锂系列产品。超薄锂带不仅是直接制造高能量一次锂电池的负极材料,也是生产新型高比能量高安全性锂硫、锂空气二次电池的原料,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锂片、锂箔、锂粒子、锂铝合金、锂镁合金等锂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医药合成领域及民用新型高端电子产品材料领域,逐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使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同时,本项目将为下游锂电行业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超薄锂带及锂材产品,将提高锂电池负极材料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我国锂电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重要的高端锂盐生产加工基地,为公司后续产业提供原料保障

募投项目之一“年产万吨锂盐项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氯化锂等系列高端锂盐产品,是公司在矿石提锂及锂盐深加工方面多项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在产品应用方面,电池级氯化锂主要用于公司金属锂电解及超薄锂带和锂材产品生产的原料,保障了公司下游锂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则是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解质和负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也可应用于铝工业、医药、核工业等领域;目前,锂离子电池在产品适用性、一致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对电池新材料提出更高、甚至苛刻的要求,国内和国际市场紧缺适合锂电高新技术领域急需的高纯、超细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因此,不断推出满足锂电产业快速发展和新市场需求的高品位新型系列锂材料产品,成为推动锂电产业发展的关键。

3、“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稳定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作为国内重要的锂电正负极材料上游供应商,在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高端锂盐产品的同时,开发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的三元前驱体材料并向市场推广,成为公司稳定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上述募投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形成从矿石/卤水提锂生产锂盐产品,从氯化锂熔盐电解生产金属锂到金属锂加工生产超薄、锂系列合金等锂材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企业的全产品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项目概况

①)项目投资概算

(下转C12版)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0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8日下午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李良彬先生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李良彬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李良彬先生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